

參、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08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旗山分局 538.3038 平方公里占 18.24% 次之，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2-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4年	2,951.8524	2,778,918	1,380,989	1,397,929	941	98.79
民國105年	2,951.8524	2,779,371	1,379,043	1,400,328	942	98.48
民國106年	2,951.8524	2,776,912	1,375,515	1,401,397	941	98.15
民國107年	2,951.8524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940	97.89
民國108年	2,951.8524	2,773,198	1,369,850	1,403,348	939	97.61
新興分局	3.8337	77,893	37,158	40,735	20,318	91.22
苓雅分局	8.1522	168,825	80,987	87,838	20,709	92.20
三民一分局	10.8600	77,493	38,236	39,257	7,136	97.40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1,776	125,533	136,243	29,325	92.14
左營分局	19.3823	197,728	94,693	103,035	10,201	91.90
前鎮分局	19.1207	187,524	91,948	95,576	9,807	96.20
鼓山分局	16.2162	169,184	82,337	86,847	10,433	94.81
鹽埕分局	1.4161	23,889	11,844	12,045	16,870	98.33
小港分局	45.4426	157,793	78,107	79,686	3,472	98.02
楠梓分局	25.8276	187,999	92,039	95,960	7,279	95.91
鳳山分局	26.7590	359,882	175,874	184,008	13,449	95.58
仁武分局	154.2394	211,107	107,035	104,072	1,369	102.85
岡山分局	188.2630	233,652	118,132	115,520	1,241	102.26
林園分局	103.3260	181,863	92,438	89,425	1,760	103.37
湖內分局	211.6553	147,407	75,397	72,010	696	104.70
旗山分局	538.3038	107,206	56,422	50,784	199	111.10
六龜分局	1,570.1279	21,977	11,670	10,307	14	113.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 108 年底現住人口數計 2,773,198 人；其中男性 1,369,850 人，女性 1,403,348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9,882 人最多，三民二分局 261,776 人次之，六龜分局 21,977 人最少。民國 108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39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325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08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7.61；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3.22 最高，新興分局 91.22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08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哨、2,296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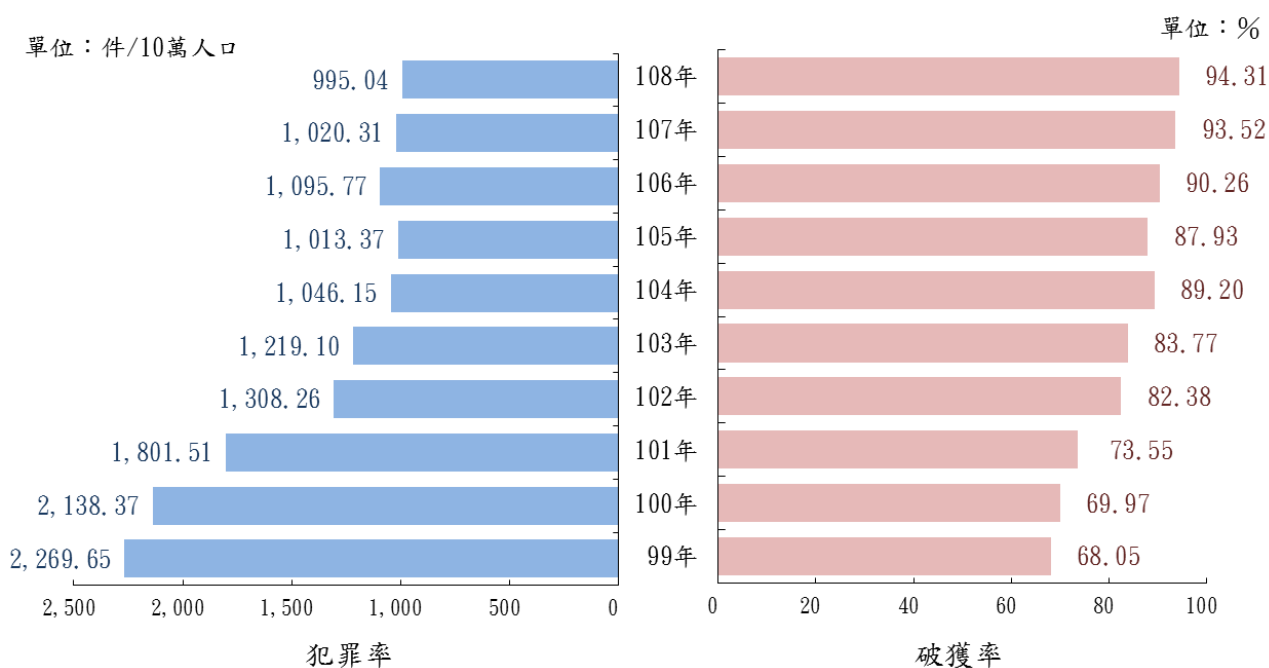


表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08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08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7,596	995.04	1,113.63	-2.54	19分3秒
竊盜	4,799	173.04	145.96	-2.23	1時49分31秒
重大竊盜	6	0.22	0.94	0.01	60日20時
普通竊盜	4,020	144.95	132.33	-0.21	2時10分45秒
汽車竊盜	140	5.05	2.74	-0.31	2日14時34分17秒
機車竊盜	633	22.82	9.95	-1.72	13時50分20秒
暴力犯罪	88	3.17	5.59	-0.06	4日3時32分44秒
故意殺人	29	1.05	2.56	0.00	12日14時4分8秒
強盜	25	0.90	1.44	0.02	14日14時24分
搶奪	25	0.90	1.15	-0.07	14日14時24分
擄人勒贖	-	-	-	-0.00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1	0.04	-	-0.01	365日
強制性交	8	0.29	0.43	-0.01	45日1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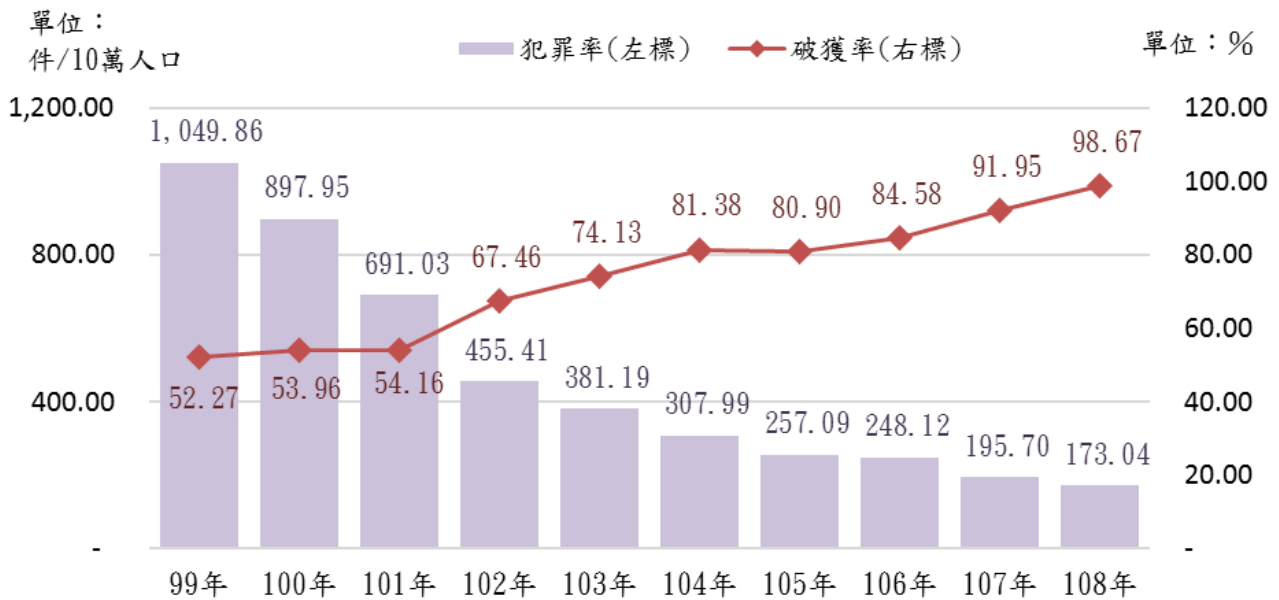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說明：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4. 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之「強制性交」不包含「對幼性交」。

全般刑案：民國108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7,596件，破獲26,026件，破獲率94.31%；與上(107)年相較，發生數減少720件(-2.54%)，破獲數減少454件(-1.71%)，破獲率增加0.79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9分3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995.04件，較上(107)年減少25.28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有嫌疑犯1,113.63人，較上(107)年減少10.68人。

竊盜：民國 108 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 4,799 件，破獲 4,735 件，破獲率 98.67%；與上(107)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632 件（-11.64%），破獲數減少 259 件（-5.19%），破獲率增加 6.71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1 時 49 分 31 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73.04 件，較上(107)年減少 22.66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45.96 人，較上(107)年增加 14.08 人。

圖4-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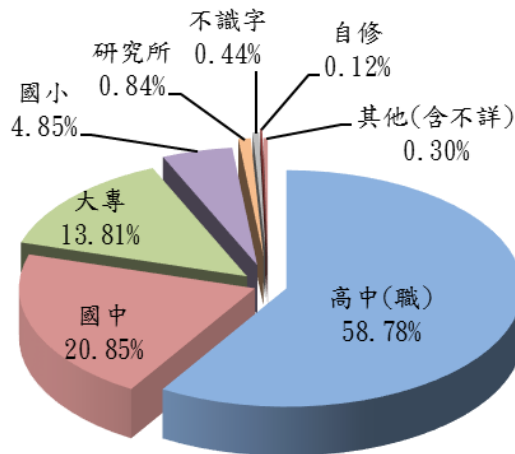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08 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 88 件，破獲 88 件，破獲率 100%；與上(107)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18 件（-16.98%），破獲數減少 16 件（-15.38%），破獲率增加 1.89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4 日 3 時 32 分 44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3.17 件，較上(107)年減少 0.65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5.59 人，較上(107)年減少 0.36 人。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 30,885 人，以「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624 人(占 27.92%)居首，「無職業」7,659 人(占 24.80%)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6,666 人(占 21.58%)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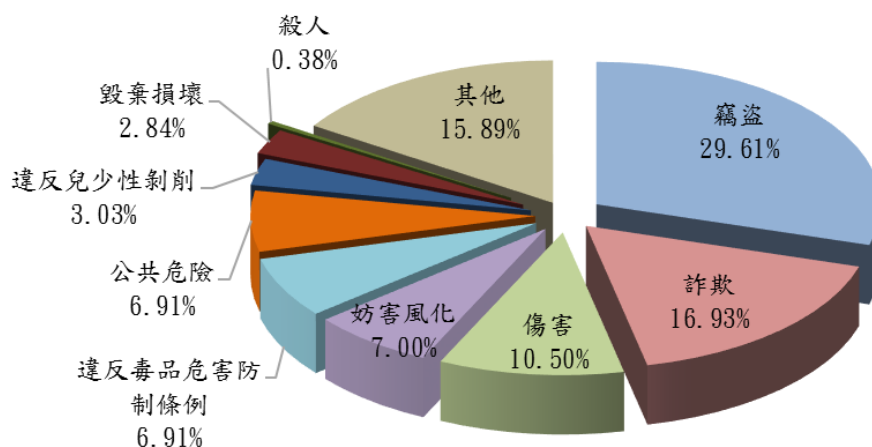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以「高中(職)」18,154 人(占 58.78%)居首，「國中」6,441 人(占 20.85%)居次。

圖4-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民國 108 年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1,057 人，較上(107)年增加 53 人(+5.28%)，**刑案別**以涉嫌竊盜案件 313 人(占 29.61%)最多、詐欺案件 179 人(占 16.93%)次之。其中男性 866 人(占 81.93%)，女性 191 人(占 18.07%)。**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09 人(占 29.23%)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272 人(占 25.73%)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740 人(占 70.01%)最多、無職業者 137 人(占 12.96%)次之。**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556 人(占 52.60%)最多、國中 416 人(占 39.36%)居次。

圖4-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處理刑事案件兒童及少年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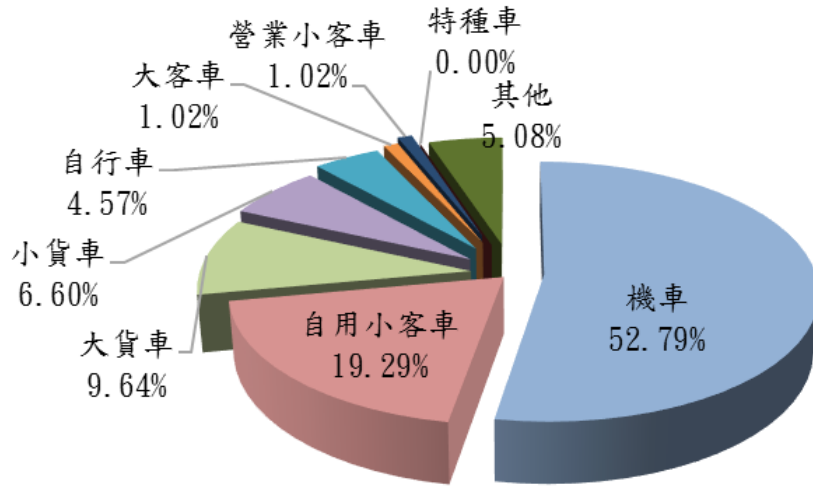
(三)經濟案件：民國 108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203 件，較上(107)年增加 52 件 (+34.44%)，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 103 件(占 50.74%)最多，其次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34 件(占 16.75%)。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08 年本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942 件，與上(107)年比較增加 226 件 (+31.56%)，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381 件(占 40.45%)最多，妨害安寧秩序 324 件(占 34.39%)次之。

五、交通

民國 108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97 件，較上(107)年增加 68 件 (+52.71%)，其中死亡 200 人，受傷 56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104 件(占 52.79%)最多，自用小客車 38 件(占 19.29%)次之。按道路型態別以直路 102 件(占 51.78%)最多，交叉 81 路件(占 41.12%)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8-10 時發生 23 件(占 11.68%)最多，18-20 時發生 22 件(占 11.17%)次之。

圖5-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結構比-肇事車種別



六、 保安

民國108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數總計306件，較上(107)年減少934件(-75.32%)，其中室外集會234件、室外遊行72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3小時6分，使用警力共計20,662人次。

七、 行政業務

民國108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53,278件，較上(107)年增加3,055件(+6.08%)，其中勸導48,041件、罰鍰5,235件、沒入攤架2件及無拆除攤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53,278人，增加3,055人(+6.08%)。

八、 民防

民國108年因報表修訂及總清查，本市解除建檔不合定義之統計對象，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年底計有7,873個，其容量為9,602,055人。

九、 婦幼

民國 108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10,950 件，較上(107)年增加 1,184 件(+12.12%)；其中聲請保護令 1,636 件，核發保護令 2,111 件，執行保護令 2,500 次，違反保護令 541 件，逮捕現行犯 197 人次，交保、飭回 16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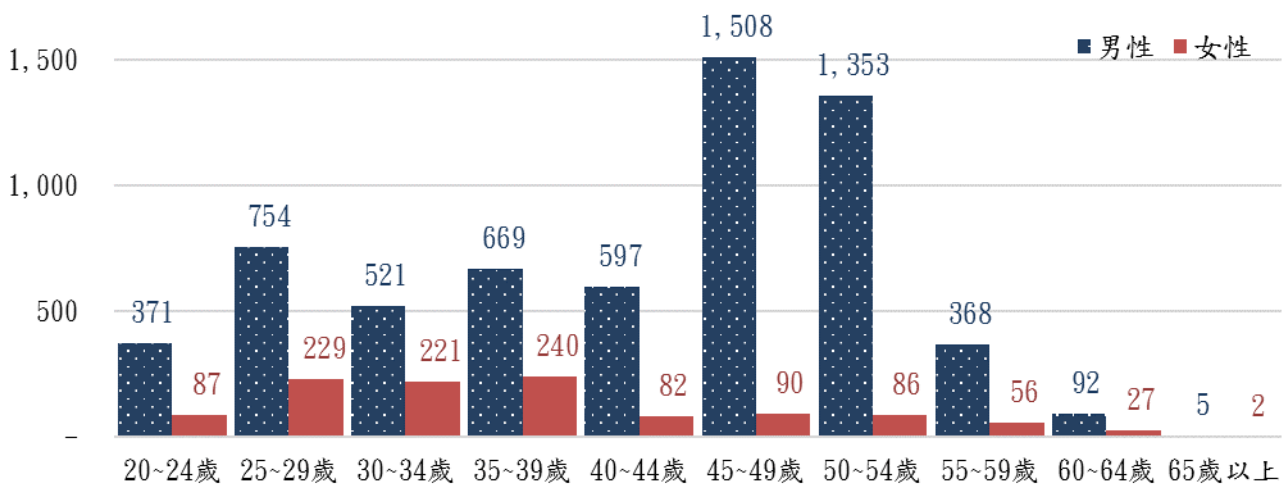
十、 人事

本局 108 年底現有公務人員 7,358 人，其中警察人員 7,000 人(占 95.13%)，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358 人(占 4.87%)。學歷別以專科畢業者 2,848 人(占 38.71%)最多，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2,614 人(占 35.53%)次之，另具博士學位者 13 人、碩士 512 人、高中職畢業 1,366 人及國中畢業(及其他)5 人。

平均年齡 41.38 歲，年齡別以 45-49 歲 1,598 人(占 21.72%)最多，50-54 歲 1,439 人(占 19.56%)次之。

圖10-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正式員額-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十一、經費

本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為新臺幣 10,499,441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87%，其中經常門為新臺幣 10,015,282 千元(占 95.39%)，資本門為新臺幣 484,160 千元(占 4.61%)。本局 108 年度歲出決算為為新臺幣 10,459,820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8.07%，其中經常門為新臺幣 9,979,119 千元(占 95.40%)，資本門為新臺幣 480,700 千元(占 4.60%)。

圖11-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